苏黎世财险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第 1 号

(一) 交易对手;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苏黎世再保险有限公司(原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

(二) 定价政策;

比例合约本着合规、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定价中综合考虑分出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成本、预期损失和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超赔合约按照风险暴露定价原理和损失经验定价原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预期损失进行定价, 同时考虑资金成本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交易目的:

为服务苏黎世全球及本地客户提供承保能力和全面再保险保障支持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和我司再保险交易审批流程,关联交易方经由中国保监会批准,登记号R004740CHE00,R004462BMU01,以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批准。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再保险采购,我司获得了服务全球客户和本地客户的承保能力和再保险保障,促进了我司的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